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115. 9. 11

收文第 540 號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8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369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
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鄭慶浩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
轉7077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a64058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太和堂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販售「"太和堂"還少丹（衛署成製008926號）（批號BF163）」藥品回收一案，請查照依說明段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9月4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1194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販售之旨揭批號藥品，原料「小茴香（批號2020092901）」於110年10月8日及114年10月1日執行之再驗檢驗報告數據完全一致，品管主管表示114年再驗報告係直接謄抄110年再驗報告，涉數據造假，並後續仍用該原料生產旨揭藥品，及實驗室檢驗未留存所有原始檢驗數據，各項檢驗無法溯源等情形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一級回收，為維護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據藥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